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豫质院〔2022〕95号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依规、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使真正困难的学生得到资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注册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或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开展各项资助政策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通过科学合理、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以学生家庭经济因素作为主要认定依据，不添加其他非经济类因素，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民主评议的程序开展工作。

第三章 认定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院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规定时间，全面、认真部署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审核各二级学院(部)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

(三) 受理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辅导员等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主要职责包括：

(一) 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给出审核意见；

(二) 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予以公示；

(三) 对接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质疑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

第九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困难生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

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并且学生干部与普通学生组成比例要适当，普通学生人数占评议小组总人数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名单中应注明学生是班干部或普通学生，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收集《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认真进行评议，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档次，报本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 (三) 负责收集学生日常消费方面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方法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风险未消除（边沿易致贫）对象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请认定或资助；其它情况下，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认定指标体系》（见附件 2），按照分数的高低划分困难档次。

各班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认定指标体系》对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由评议小组成员进行。测评指标主要包括学生的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家庭类型、健康状况、在学人数、收入情况、突发事件、日常消费以及改变

困境所做的自身努力等，详细打分认定等级。

第五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在校生人数的 30%以内，并按照困难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一）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

1. 脱贫继续享受政策户（直接享受一等助学金）。
2. 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直接享受一等助学金）。
3. 低保及特困供养学生。
4. 孤残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二）根据量化测评得分确定困难档次：

1. 特殊困难：测评得分在前 30% 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2. 困难：测评得分在 30% 至 70% 之间的可认定为比较困难。
3. 一般困难：测评得分在后 30% 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三）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或资助的情况：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4. 未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购买高档奢侈品、抽烟、酗酒、请客；经常出入校外网吧和娱乐场所，沉迷网络的。
5. 发生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
6. 欠学费且又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所需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按照本办法测评指标要求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认定申请表》。学生应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收入支出情况等，该表不再由相关部门盖章。
- (二) 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特殊困难学生名单之外的学生，需补充能够直接证明家庭情况的支撑材料，例如低保证、残疾证等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困难证明、住院结算清单等证明材料。

第七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班级认定，报本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无异议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将名单和公示照片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形成班级困难学

生认定初审名单，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本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

（三）各二级学院（部）认定工作组审核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档次，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相关部门申诉。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报《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认定表》（见附件 3）同时网上开始申报。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在线下开展的同时，还需要进行线上操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生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系统完善个人基础信息，分次申请相应困难学生认定、资助类别。

（二）各二级学院（部）资助员或辅导员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系统，根据测评的结果对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困难档次划分和类别审核，同时提交校资助中心审核。

第八章 监督及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和各二级学院（部）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查看证明材料、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将抽检过程和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消费、学习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学院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向学生全面讲解国家资助政策，让学生理解国家为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所做的努力，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能够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豫质院〔2016〕125）号文件停止使用。

- 附件：1.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指标体系参考标准
3.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
认定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认定班级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级学院（部）：_____ 专业：_____ 年 _____ 班级：_____

况 基本 情 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工作（学习）单位		职	年收入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风险未消除监测家庭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保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特殊群体学生，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数据进行甄别。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特殊或突发情况：_____。								
	承诺内容（需手工填写以下内容）： 本人承诺本表（含背面）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个人 承诺								

附件 2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体系参考标准

项目	最高分值	评议得分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思想进步 (4%)	4 分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加 4 分；其他情况视其表现加 1-3 分，若参与邪教、传销组织，网络散布不良言论等行为，则此项为 0 分。
遵规 守纪 (13%)	6 分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二级学院级各类处分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分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突出的诚实守信、自立自强或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彰显大学生道德风尚的事迹，加 1-3 分。
	4 分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学年内被评为文明宿舍加 4 分，卫生评比视情况加 1-3 分，宿舍违纪，视情况扣 1-4 分。
综合表现 (43%)	23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按时出勤，学习成绩排名为前 5% 者加 23 分，学习成绩排名为 6%—10% 者加 18 分，学习成绩排名为 11—20% 者加 13 分，学习成绩排名为后 21%—30% 者加 10 分；有一门考试不及格科目者扣 8 分，有两门不及格科目者扣 16 分，有三门及以上不及格者或作弊行为者此项得 0 分，无故缺考按不及格对待，缓考不做要求，证书课程按正常教学计划对待；
	12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无故旷课或请假行为，旷课一节扣 1 分，事假 5 节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得满分
	7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各类活动获奖者和校内各类表彰者，获奖证书：省级一次加 4 分，市级一次加 3 分，校级一次加 2 分，二级学院（学院部门）级一次 1 分，其他表现优秀者，视情况加 1-2 分，加满为止。
	5	合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学生干部，视其表现情况，加 1-5 分。
家庭 经济 情况 (40%)	40	单项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学生、孤儿、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情况者加 40 分。
	35	单项分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情况者加 35 分。
	30	单项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家中有人长期重病（提供相关证明县级医疗机构材料），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灾、旱灾、雪灾、地震和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根据受损失程度持有关证明，符合条件者加 30 分。
	25	单项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直接受到疫情直接影响 25 分。
	20	单项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情况者加 20 分。
一票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继续享受政策户、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户可直接申请获得一等国家助学金。
一票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警告以上处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虚假材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退学、转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抽烟、酗酒、沉溺网络、高消费等不良现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任何理由拖欠学费又不办理助学贷款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诉现象者；

附：量化指标体系考核范围一学年，考核结果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30%。家庭经济情况符合多种选项者，只能选取一种最高得分项。

附件 3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认定表

二级学院（部）：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父母联系 电话		1、	2、		
申请 困难 认定 理由	学生签字：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佐证材料附后。							
民主 评议	推荐 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认定 决定		二级 学院 (部) 意见	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学 院(部)资助工作组认真 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盖院、部公章)	学校 学生 资助 管理 机构 意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部)申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 见。 调整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认定班级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

班级:

年 月 日

辅导员:

评议小组成员:

- 注：1. 困难等级分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等；
2. “申请助学贷款金额”一列需为数字，“困难等级”一列为班级评议结果；
3. 汇总表需本部门主要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困难等级认定审批表”请按汇总表顺序排列。